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3-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1,029,426,18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1,610,150,592股之63.93%。（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1,367,217股，扣除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1,216,625股外，實際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1,610,150,592股。）

列席：徐立暉審計委員會委員
徐文亞會計師
李貞儀律師、葉立琦律師

出席董事：莊銘山副董事長、徐立暉獨立董事、黃明雄董事
吳宏揚董事、陳國慶董事

主席：王貴賢 紀錄：施宣琪 劉思好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股東戶號：469756 曾○婷

發言要點：108年營運狀況及未來方向？庫存比例偏高如何因應？去年營業額下跌原因為何？研發高價值產品投入多少金額？如何促進公司營運增加營收？庫藏股執行情形？

以上發言經主席就相關議題說明之。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三）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83,029,0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5,478,372權），反對194,9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4,927權），棄權31,228,0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1,228,05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損為729,764,649元，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83,854,64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6,303,992權），反對295,7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95,728權），棄權30,301,6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0,301,63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83,731,4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6,180,757權），反對339,9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39,911權），棄權30,380,6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0,380,68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83,741,0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6,190,418權），反對332,9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32,940權），棄權30,377,9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0,377,99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所公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83,881,0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46,330,438權），反對257,2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7,298權），棄權30,313,6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0,313,61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26屆獨立董事1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26屆獨立董事李欽財因個人因素於109年1月9日解任，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

（二）本次補選第26屆獨立董事1人，其任期自109年6月2日起就任，至111年6月4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109年4月20日第26屆第6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施志明	淡水工商專校 會統科	萬泰商業銀行稽核處 稽核及分行經理	0股

主席宣布監票員：股東戶號307329 307350 二人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補選之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

職稱	當選人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姓名 或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L10305****	施志明	981,290,044

六、臨時動議

提案內容：本公司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報請 公鑒。

發言要點：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本案已於109年5月22日買回期間屆滿，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7項之規定，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其內容如下：

（一）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董事會決議買回日期：109年3月20日

（三）預計買回數量：20,000,000股

（四）預計買回價格區間：3.49元至10.5元

（五）實際買回股份：304,000股

（六）實際買回平均價格：5.74元

（七）累積已持有股份數量：304,000股

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王貴賢



紀錄：劉思好



施宣琪



附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3,591,338	20,064,863	(6,473,525)
營業外收入	1,494,973	1,469,209	28,689
營業成本及費用	15,978,768	20,010,419	(4,031,651)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7,243	1,947	5,296
營業外支出	218,889	176,117	42,772
稅前純益（損）	(1,104,103)	1,349,476	(2,450,654)
稅後純益（損）	(729,764)	1,372,035	(2,098,87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47	42.3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24	250.63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66.03	94.31	
	速動比率（%）	49.23	65.04	
	利息保障倍數	(4.92)	9.0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2)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9)	6.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68)	0.37
		稅前純益	(6.81)	8.86
	純益率（%）	(5.37)	6.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7)	1.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7)	1.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石化廠製程泵浦馬達G-9712B改成變頻控制，以降低電力耗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二）石化廠冷凝水泵馬達G-9522A改成變頻控制，降低電力耗能及提高設備運轉可靠性。
- （三）全廠製程廢水經廢水廠處理後，其中每日約一千二百噸廢水予以回收再利用，送至製程冷卻水塔做為補給水，達降低生產成本與節水之效。
- （四）持續引進國外最新高效率觸媒，以提高生產量並降低原料成本。
- （五）聚酯廠公用部分節能改善：

1、延續去年之冷卻水循環雙吸泵浦整修陶瓷塗佈工程擴大實施，改善葉片表面摩擦，提高效率減少電力消耗。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261,053 仟元，化學工業部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1,807,228 仟元，合計占個體銷貨收入淨額 30%，且該等特定產品及客戶之銷貨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及化學工業部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特定部門及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述特定部門及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11,465,09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1%，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35,398,334 仟元及 509,127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據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70,017 仟元及 1,228,959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337 仟元及 88,436 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四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家的東協加6將逐漸到零關稅，但台灣被排除在外，若成真，台灣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

- 美國的單邊保護主義抬頭，強調「美國優先」，推動「美國製造」，將對全球供應鏈帶來外溢效果，美國落實「公平貿易」所採取相關政策可能導致受制裁的國家採取反制進而影響國際貿易發展，也更證明了多邊區域協定的必要性，台灣除了要加快加入上述CPTPP外，後續有賴政府能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FTA以及RCEP等以利我國擴展國際市場，對台灣的經濟成長及國內廠商的競爭力有極大的幫助。

-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油價大幅下滑至45美元/桶左右，且為控制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頒布各種禁令和防疫措施，進而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因此，石化族群並未因油價及上游原料價格下跌而受益，反倒各項石化產品價格與需求，受疫情影響而下跌，預期上半年因受到疫情影響導致石化產業面臨嚴峻的全球經濟放緩威脅而面臨營運下滑與虧損，待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宜，可望下半年全球經濟回溫，市場需求反彈回升。

- 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市場不確定性將加速國際品牌客戶將全球布料供應鏈往東協（特別是越南）移動，目前國際品牌客戶採購策略，已走向集中於具垂直整合能力且擁有越南產能的大廠，因此2020年供應商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更加顯著，台灣無力朝上下游與海外進行投資的中小企業，2020年的經營環境將更為嚴峻。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

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德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及環保紗發展（備註一），以提高營收利潤，避開大宗規格和大陸及東協競爭的價格劣勢，並可降低油價波動所帶來的衝擊。

預計109年度將銷售乙二醇（EG）324,962噸、環氧乙烷（EO）16,444噸、壬酚（NP）19,036噸、聚酯半延伸絲（POY）39,449噸、聚酯全延伸絲（SDY）30,689噸、聚酯加工絲（DTY）27,900、聚酯粒（CHIP）5,668噸，合計共464,148噸。

備註一：在環保協議下，包括Nike、Adidas等全球知名品牌廠，為宣示對地球的永續環保，已宣布將在2024年所有紡織品材質要採用100%為環保回收材質。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 EG市場受美國部分新廠陸續開工，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 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或其他東協國家，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 無論是反傾銷稅的課徵或區域貿易實體的形成（區域內簽署FTA-自由貿易協定），對我國產品出口造成了非常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台灣與其他國家簽署FTA的腳步遲滯，已較競爭對手國墊高關稅成本，再加上採用傾銷控訴措施保護國內產業的手段已不限歐美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印度、土耳其、南非，一旦反傾銷案成立，傾銷稅率加上關稅將大幅增加台灣產業出口難度。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 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中美貿易談判不確定因素多，影響全球經濟，近年大陸化纖上游原料PX、PTA等急速增產，下游加工產品價格受到壓抑，化纖作業技術，管理人才年齡老化，面臨更多高關稅及反傾銷等因素居於劣勢，挑戰較多。
-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已於2018年12月30生效，超過7成產品已降到零關稅，我國已表示申請加入CPTPP意願，成員國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前10大貿易夥伴，若能成功加入將有助於與區域內其他成員國進一步成長與合作，同時對我紡織成衣業，石化塑膠業將因區域內降稅而擴大出口市場，也可降低業者國內原物料進口成本。另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CP），這個全球規模最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在今年第4季簽署，包括大陸、日本、韓國以及十個東南亞國

2、聚酯廠全廠照明持續逐步更換節能LED照明燈具，減少電力之使用。

3、聚酯廠空調設備及製程冷卻設備，更新冷排提高熱交換率，降低冷凍機機台的開車台數量，大大減少電力之使用。

上述幾項改善不僅能節省電力之使用亦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五、業務展望

(一)109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回顧去年以來，由於主要受到美中貿易紛爭不斷，英國脫歐紛擾，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層出不窮，進一步導致全球景氣成長動能減緩，經濟需求轉弱，製造業活動降溫，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使得整體營運及獲利不如預期，展望今年，由於近期美中雙方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舒緩，加以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整體而言，呈現貿易小幅回溫，顯示在沒有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今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去年，可望溫和反彈，然而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今年農曆年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是否會擴大及延長，美中貿易談判後續是否還會有變數，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的幅度，英國脫歐後的影響，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會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因此今年營運更須戰戰兢兢。

今年若美國利用頁岩氣生產的低價乙烯能大量開出將可壓低乙烯售價，而乙烯是EG的主要原料之一，乙烯價跌有利EG成本壓力降低，爭取利差空間，盼營運能有更好的表現。另外透過多角化經營，包括轉投資台中銀行，以及從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EOD（環氧乙烷衍生物）的磐亞等，也有助公司營運。

在EG方面，由於前幾年石化業大好，大陸，美國，中東都有大量石化產能陸續投產，造成市場供給暴增，預估EG今年全球需求將增加108萬噸，但新增產能高達670萬噸，供給增加遠大於需求增加，使得EG價格持續承壓，而這些產能大多集中在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口需求勢必將大幅下降，預期石化產品行情難上漲，整體今年依舊挑戰嚴峻。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由於中美貿易戰，使得大陸紡織下游客戶進貨動能大減，造成當地聚酯，加工絲供給增加，價格拉抬不易，毛利因此下滑，越南，印尼等東南亞紡織供應鏈崛起，國內紡織下游客戶外移到東南亞設廠，訂單出貨量減少，這樣的趨勢預期今年將持續下去，雖然今年第一季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但疫情過後，待消費信心恢復，預期將會有一波的補貨行情，基於國際油價後續走勢仍有待進一步觀察，今年營運表現之不確定性相對較高，因此我司今年將把部分產品線積極往差異化產品，如HIGH COUNT高條數加工絲，以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施錦川

徐文亞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A10000, A20100, A20200,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1100, 1110, 1120,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Rows include 4000, 5000, 5100, etc.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2,261,053仟元，化學工業部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1,807,228仟元，合計佔收入總額11.39%，且該等特定產品及客戶之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化學纖維部特定產品及化學工業部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部門及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部門及客戶之銷貨收入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合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108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分別為435,398,334仟元及509,127仟元，分別佔總資產61%及收入總額1.42%，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五與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擇，評估其依據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70,017仟元及1,228,959仟元；民國108及107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337仟元及88,436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施錦川
徐文亞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當期增減,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Rows include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當期增減,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當期增減,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Rows include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當期增減,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108年度, 107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108年度, 107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Rows include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金額. Rows includ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莊銘山 會計主管：林國華